

罗科仕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夕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,908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08,9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罗科仕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罗科仕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罗科仕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